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媚帆  
電話：(08)7320415#3681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298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49357\_11252989500\_1\_4649357\_11252989500\_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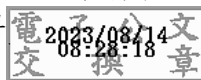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辦理「112年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暨相關申請文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112年8月8日(112)台癲協字第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再收件。申請資料請寄至「10549台北市敦化北路155巷66弄41號地下室」，「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」收。
- 三、經審核通過者由該會個別通知，並於其網站<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>/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